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2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移轉及試車期間定義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1) 附屬設施：
當附屬設施已接管、完成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時，即完成移轉階段。

(2) 機器及生產設備：
當機台及生產設備已安裝結束並完驗收時，即完成移轉階段。
試車期間最高以90日曆天為準。
確切之完成試車日期需經由定作人核發簽立臨時工程變更通知或工程變更通知。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